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司法局 文件

黄市监〔2024〕27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司法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3〕39号）和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湖北省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鄂知发〔2024〕8号）有关要求，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黄石市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黄石市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3〕39号）和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湖北省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鄂知发〔2024〕8号）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服务大局、依法行政、系统协同、改革引领的原则，全面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更好更快依法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构建法治健全、实施高效、有机衔接、执行有力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体系，为黄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有效落实、法定职责切实履行、支撑体系日益完善、能力建设大幅提升，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领域的衔接协调更加顺畅，市域、县域规范化建设试点基本实现应试尽试。到 2030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专利行政裁决体制机制运行顺畅、工作效能明显提升，行政裁决工作法治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举措

(一) 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中专利行政裁决相关制度，构建专利行政裁决政策体系，规范使用“行政裁决”表述，大力推进行政裁决工作。规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流程，支持技术调查官、检验鉴定机构等参与行政裁决工作，推动专利行政裁决与司法审判实体认定标准协调统一。对重复侵权、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等行为，依法协调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医药集中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不予挂网或撤网、删除链接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效行政裁决决定，对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定职责。落实行政裁决属地责任，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将行政裁决纳入权力清单，

明确专利行政裁决事项、机构、办案人员及办事流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置专人专岗及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依法履行现场调查、勘验、证据收集等职责。通过政府或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网上办事大厅等渠道，公布专利行政裁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开案件办理的条件、程序、管辖、时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公开透明。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专利行政裁决协调和监督工作，推动专利行政裁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三）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畅通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渠道，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机制，依托知识产权工作站、维权援助工作站等，加强行政裁决制度宣传，积极引导调解、公证、诉讼等领域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探索差异化案件办理模式，对举证充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涉案专利经无效宣告维持有效的案件，推行快审快结；对疑难、复杂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精审细办；对创新主体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适时组织集中受理、并案审理、公开裁决。强化案件办理和案卷管理，规范办案主体、事实与证据认定、办案程序和文书制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采取联合办案、专案指导等方式，提升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水平。

（四）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支撑体系。落实国家、湖

北省关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相关管理办法，鼓励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鉴定相关标准贯彻实施。鼓励以数字化手段优化行政裁决业务，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政务服务网一事联办，推行行政裁决在线提出、在线立案、在线审理和在线送达，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交换。加强行政裁决与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衔接，推动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落实，加强行政裁决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深化信息共享、联合取证、结果互认、协助执行等机制。

（五）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加强辖区内行政裁决案件指导和监督，采取书面答复、办案指导等方式强化行政裁决指导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行政裁决案卷评查、优秀案例评选、集中研讨交流等活动。推动各县（市、区）、各基层知识产权工作站加大辖区侵权线索收集及行政裁决案件调查、取证、送达等工作，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维权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加强专利行政裁决人才队伍建设，优先配备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具备法学和理工科背景的人员从事专利行政裁决工作，通过组织开展专利行政裁决分级分层培训、跨区域跨部门交流等方式，提升行政裁决队伍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是全面加

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大人员配备、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共同推进专利行政裁决工作任务落实。

（二）健全考评机制。将行政裁决纳入党委政府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落实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对行政裁决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县域或相关省级试点示范。

（三）加强工作宣传。司法行政机关要将专利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保障专利行政裁决普法工作有序推进。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4.26”、“12.4”等重要时段、重要时机，发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大力宣传专利行政裁决成效，为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